

合併投票安排 — 為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 投票站

1. 立法會換屆選舉包括 10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2. 地方選區的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選民須在選票上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3. 選民可純粹是地方選區選民，而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則必須同時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及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仍然符合有關登記資格。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必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
4. 任何人士不得為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5. 10 個地方選區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而 28 個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的議員由團體選民選出。團體選民只可由所委託的獲授權代表在所屬的功能界別選舉中代為投票。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名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三章第 3.7 段）。任何人士若為某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則不得同時成為另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成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一個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也可以同時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6. 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他們有權投下的所有選票。在合併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會根據其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獲分配一個投票站，投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如適用）。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則會獲編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

(頁數 2/3)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須前往指定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內，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將獲發的選票數目會視乎其作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資格而定。

7. 選民會獲發其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選票（見本附錄第 9 段），按照他們獲發的選票數目，選民同時亦會獲發一塊不同顏色的紙板以供識別，及確保該人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把所有獲發的選票放進投票箱。選民／獲授權代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後，須在離開投票站前把紙板交還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8. 每個投票站會有最多三種不同顏色的投票箱（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功能界別投票箱；及
 - (c) 選委會界別投票箱。
9. 整體來說，實施上述選舉安排時只會出現六種情況。這六種情況表列如下，並作逐一解釋以供參考。

選舉安排的六種情況

	選民／獲授權代表類別			發出選票數目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	
情況一	是			1
情況二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2
情況三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3
情況四	是		是	2
情況五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是	3
情況六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是	4